

條款編號 T&C-V015

有關‘新聞快訊’服務合約優惠計劃 (簽 12 個月免第 13 個月服務月費)

1) 合約期限

‘新聞快訊’服務合約優惠計劃，合約為期 12 個月 (‘合約期限’)。

2) 服務優惠

| 服務 | 優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新聞快訊 | 完成12個月合約期限後，客戶可享豁免第13個月服務月費豁免 |

3)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

客戶選用合約優惠計劃；於合約期限內，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(HK\$150)：

- 3.1 若客戶停止使用任何已選用‘新聞快訊’服務月費計劃；
- 3.2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/ 註冊姓名；或
- 3.3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。